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1號

原告 張瓊月  
被告 江宥萱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57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 
法官 魏俊明  
法官 鍾雅蘭

不得抗告